

# 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 第 215 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

自治区水利厅：

现就茹小侠提案者提出的《关于解开河道“枷锁”，还水系以自然的提案》，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近年来，自然资源厅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坚持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助力水系自然生态保护修复。

**一是加强规划统筹引领。**编制完成区市县三级国土空间规划，把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贯彻始终，对坚持“四水四定”，统筹推进水域、岸线、滩区、湿地等生态保护修复和系统治理，加强清水河、苦水河等河湖水域空间管控，作出系统安排部署，着力构建“一河三山”生态空间格局。规划编制中，聚焦清水河、星海湖等重点水域，提出针对性保护修复措施，全面统筹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水沙平衡和水生态修复，科学布局黄河流域宁夏段生态保护修复。

**二是系统推进修复治理。**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中，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修复措施。贺兰山东麓、六盘山生态功能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工程规划和实施中，立足恢复生态空间自然属性，实施了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等 8 大类

工程，主要目的是通过人工辅助手段，恢复流域自然状况。贺兰山生态保护修复成为首批中国十大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典型案例之一，被自然资源部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公布推广。

下一步，自然资源厅将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坚持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按照“整体性保护、系统性修复、多样性维护、融合性发展”的总体思路，切实抓好黄河流域六盘山生态功能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等重点工程实施，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年6月11日

（联系人：单悦，联系电话：0951-505963）

---

抄送：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印发

---